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核查后认为，拟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将本次《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海银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国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小武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